

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申請書

年 月 日

※採預約申辦，請向國內各申辦地點洽詢(查詢網址：<https://www.doc.go.tw/1p-105-1.html>)。
 ※週一至週五午間時段(12:00-13:30)及週三晚間延長服務時段(17:00後)不受理預約。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(o): 手機:
服務機關		職稱	
現持有有效 護照	號碼：_____ 有效期至西元 年 月 日		
加持護照 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務需要 (因商務需要同時趕辦多個國家簽證，或在申辦簽證期間另需護照緊急出國處理商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政治因素 (現持護照內有特定國家之簽證或入出境章戳，致申請擬赴國家之簽證或入境該國可能遭拒絕情形，或擬赴國家因敵對因素，致先赴其中一國再赴另一國可能遭拒絕入境情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緊急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 (如急難救助等人道考量。請敘明理由) _____		
申請人注 意事項及 具結簽名	使用加持護照注意事項： 一、加持護照之持照人基本資料應與原持護照一致。 二、入出同一國家應持同一本護照。在國外旅行，請勿以不同護照入出同一國家，以免造成通關困擾。 三、加持之護照效期屆滿或遺失，不得換發或補發。倘有需要再加持，應重新申請。 四、在國內外遺失加持之護照，均應向遺失當地之國內外警察機關報案遺失。 五、使用加持護照申請他國簽證時，宜事先向簽證核發機構洽詢相關規定事項。 申請人_____ (親自簽名) 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，如有因不遵守致生通關困擾、財務損失或相關法律責任，願自行負責。		
委任代理 人簽名	經領務局核准之代為申請案件，請委任代理人於此欄簽名 委任代理人_____ (親自簽名)		
主管機 關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